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琇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受刑人甲○○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5罪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1. 不聲請易科罰金 2. 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

01 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4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5號判
03 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確定，然依首揭說明，前定
04 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
05 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06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
07 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
08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
09 裁定應執行之刑。

10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2至5所示之罪犯罪類
11 型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同，犯罪
12 時間亦甚為相近，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3 較高，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
14 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
15 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而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
16 類型為幫助洗錢罪，與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則不
17 相同，尚難認有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復斟酌
18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
19 見之機會，受刑人勾選「沒有意見」，並於其上簽名、蓋指
20 印，此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憑；並審酌受刑人歷次
21 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
22 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23 執行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
24 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是本院僅就
25 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
26 此指明。

27 (四)另受刑人於上開書面回覆意見陳述略以：是否可將112年度
28 執更字第982號案件之刑期，與本案聲請案件共同合併定應
29 執行刑等語。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定應執行
30 刑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而受刑人所稱上開另案並未
31 在本案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本院自無從逕予審

酌；惟受刑人倘認上開另案與本案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得定應執行刑之法定要件，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幫助洗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12日前某日	111年12月23日	112年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140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9732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97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26號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3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26號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0日	113年9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577號	①編號2至5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 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33號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3日	111年12月2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9732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973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備 註		①編號2至5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 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33號	